

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新入职教师 课堂教学准入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新入职教师的教书育人水平，推进课堂教学的规范化管理，强化培训、助课、试讲、准入、考核、预警等环节，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新入职教师包括：

- （一）新毕业到教学岗位的教师；
- （二）新调入学校，具有初级职称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；
- （三）转岗到教学岗位，具有中级及以下职称的教师；

第三条 新入职教师需完成一定学时的教学培训、一门课程完整的助课及试讲，合格后方能获得课堂教学准入资格。

第二章 教学培训

第四条 新入职教师需参加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、教务处和人事处组织的各类教学培训，培训周期原则上为一学期。

第五条 教学培训主要形式包括人事处组织的岗前培训、高

校教师资格培训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和教务处组织的学校教育教学基本概况培训、教学管理基本要求培训、教学方法培训、现代教育技术培训及教学讲座、观摩、研讨等。培训结束统一组织考核。

第三章 助课工作

第六条 新入职教师需执行全日制坐班制度，时间为6个月，期间要承担一门课程的助课任务，辅助主讲教师参加课堂教学全过程。

第七条 新入职教师必须由所在教学单位安排一名师德高尚、教学经验丰富、治学严谨、学术造诣较深，具有奉献精神的教授或副教授担任指导教师；若指导教师无课，由教学单位安排为其他教授或副教授助课。

第八条 新入职教师在助课期间，要努力熟悉教学大纲、教材及各个教学环节，协助主讲教师完成课程辅导、答疑、批改作业、指导实验及课程设计等工作，协助组织课程考试，参与试卷评阅。要全程随堂听课，认真做好每一节课的听课笔记，记录各项教学活动的要点等，在实践中履行教师职责。

第九条 新入职教师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，熟悉拟开课程教学大纲，较熟练地把握教学进度、教学内容、重点难点处理，掌握基本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，并在开课 before 写出全部教案。在条件具备时，可在指导教师亲临课堂指导下实际讲授习题课或部

分章节的内容，讲课学时计入主讲教师的讲课学时。

第十条 新入职教师授课考察期内，指导教师应针对其实际情况，制定整个指导期内切实可行的指导方案和发展目标，开出必读的专业书籍，确定分阶段指导计划；关心新入职教师思想道德修养，帮助其树立崇高的师德，培养其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爱岗敬业的精神；指导新入职教师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，包括：撰写教案和讲稿、授课、辅导答疑、作业布置与批改、指导实验和实习、学生的考核与成绩评定等工作，通过指导，使其熟悉教学工作各环节的具体规定和要求；对新入职教师的课堂教学进行听课指导，使其掌握课堂教学的基本方法、要求和标准，全面提高教学基本技能，鼓励并指导新入职教师进行教学改革实践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第四章 听课工作

第十一条 教学单位应对新入职教师安排听课任务，推荐一批教学效果优秀的教师及所授课程名单，新入职教师在培训周期内应至少完成 20 学时听课任务，并撰写听课笔记。

第五章 试讲与准入

第十二条 新入职教师在开课前必须通过试讲，试讲内容由教务处随机抽取并于试讲前两天通知教师。新入职教师试讲需经指导教师同意，由教务处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，专家由学校

和教学单位共同确定。

第十三条 新入职教师考核采取日常考察与期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，日常考察工作由教学单位负责，指导教师协助做好考核工作；期满考核以结果考核为主，通过试讲、评议等方式对新入职教师的教学能力、水平进行考核；对考核合格者准入课堂教学，同时报人事处备案；对考核不合格者，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、人事处协同教学单位及指导教师分析原因，做出延长培训期或调整教师岗位等处理。

第六章 预警与退出

第十四条 学校对课堂教学准入后的新入职教师进行为期一年的教学效果跟踪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效果不满意、反映较大，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听课，召开学生座谈会，听取各方意见，并及时向该授课教师传达。如问题确属严重，且无改进措施，教师所在教学单位应暂停其授课资格，并及时更换任课教师。

第十六条 对于暂停授课资格的教师，在停课期间应由教师所在部门与教师本人共同制定培训计划并实施，费用自理，以确保提高其教学水平。

第十七条 对2次未通过新入职教师考核以及暂停授课经培训无明显改进者，将按学校相关人事管理规定予以解聘或转岗处理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每学期指导 1 名新入职教师且完成指导任务，按 20 学时计算工作量。

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。